责任编辑：云帆 E-mail:yunfan73@yahoo.com.cn

参考文摘

新 论

发展宪政文化 走向政治文明

■反对封建思想是当务之急。封建思想在中国有着几千年的沿革，它对中国政治思想的影响极其巨大。宪政文化是作为封建文化的对立物而存在的。在当今中国，真正消除至少是抑制住封建思想的蔓延，实际上也就是实现了宪政文化的演进。

徐晓刚在《唯实》杂志上撰文说，发展现代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体现民主法治精神的宪政文化的发展与成熟。一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法治化的发展进程，无不是政治主体对宪政文化的不断探索的过程。政治文明的实现，必须以公民的主体意识和权利意识的觉醒为前提条件，同时也取决于公共权力对它的接受程度。

文章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宪政文化，反对封建思想是当务之急。封建思想在中国有着几千年的沿革，它对中国政治思想的影响极其巨大。宪政文化是作为封建文化的对立物而存在的。在当今中国，真正消除至少是抑制住封建思想的蔓延，实际上也就是实现了宪政文化的演进，并将极大地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发展。

与反对封建思想相联系的是要加大对特权行为的根治力度。民主政治的实质就是反对和拒绝特权；而只有当绝大多数国民都同意经由法律程序解决社会问题和矛盾时，才能够实现法治，因为法治的实质也是反对和拒绝特权。更重要的是，对于那些掌握权力的人或出任公职的人，更要进行拒绝特权的教育，使他们时时刻刻牢记职权不等于特权，他们的公民权利不应当由于其职权而发生任何变化，在职权之外他们仍然是普通的公民。同理，任何团体，以及政治和政府部门，除了职权之外，也不享有任何特权。

文章说，只有克服权大于法的倾向，确保宪法的最高权威，才能有效地保护人的权利、人的自由和人的尊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才能有效地限制专制的产生和腐败的滋长，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才能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当秩序，使公民的财产权利得到保障。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不是公民社会对国家权力的完全排除，而是公民社会对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监督，对不合法的权力行使进行抵制，对不合理的权力行使则积极推动制度改革。公民社会的建设乃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基础，亦是中国宪政文化建设最大的难题。

宪政文化建设有赖于全体国民（首先是执政者）的宪政实践。宪政不是普治一切政治疾病的灵丹妙药，它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种政治习惯，是人们通过学习和实践形成的价值和行为规范。因此，宪政文化建设要从建立制度和遵守制度入手。有了符合宪政精神和宪政原则的民主制度和遵守民主制度的保证规范，才能逐渐培养起全社会的民主政治文化。

（《唯实》2003年11期）

纵 横

陈独秀的几封告别信

《炎黄春秋》2003年11期丁弘的文章说，陈独秀被开除党籍，在离开党前后，他曾经给中共中央写了五封信和一封《告全党同志书》。但在史册上大多语焉不详。最近安庆陈独秀研究会会长李银德先生提供160万字的陈的文集，始看到这些文章。

中共在1922年的二大时参加了共产国际，陈独秀在信里具体说明了自己作为总书记和国际相处的情况：

——1922年，中共二大刚结束。国际派马林来要求全体中共中央委员加入国民党，当时中共中央五个委员李守常（大钊） 张特立（国焘）、蔡和森、高君宇和我一致反对此建议，最后，国际代表提出“中国党是否服从国际决议？”中共中央为了尊重国际纪律，不得不接受了国际的意见。

——1925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陈独秀提出戴季陶反共的小册子，不是个人偶然的事，而是国民党走向反动的表现。提议退出国民党，国际的代表和中央负责同志们一一致严厉反对他的提议，为了尊重国际的纪律和中央多数的意见，总书记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

——1926年3月20日，蒋介石正是执行戴季陶的主张，大捕共产党，围剿省港罢工委员会和苏俄视察团，收缴苏俄顾问的枪械。国民党议决共产党员退出国民党最高党部，要求交出参加国民党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名单。这时，陈主张准备独立的军事力量和蒋介石对抗，国际代表说：“这要惹起国民党的疑忌，”“现在是共产党应为国民党作苦力的时候。 陈独秀认为到了这时，“党已经不是无产阶级的党，成为资产阶级的极左派，陷入机会主义的深渊了。”

——陈独秀写报告给国际，主张由党内联合改为党外联盟。否则不能执行自己的独立政策，以获得民众的信任。国际看了陈的报告，一面在《真理报》发表文章，严厉批评；一面派人到中国来，纠正中共退出国民党的倾向。陈说：“那时我又以尊重国际和中央多数的意见而未能坚持。”

——马日事件后，我两次在政治局会议上提出，退出国民党。最后一次我说：“武汉国民党跟着蒋介石走，我们若不改变政策，也同样是走蒋介石的道路了 ”当时只有任弼时说一声：“是的呀！ 周恩来说：“退出国民党后，工农运动是方便得多，可是军事运动大受损失了。”其余的人以沉默的态度答复我的提议。

陈独秀和鲍罗廷商量，鲍说：“你这个意见我很赞成。但是我知道，莫斯科必不允许！”

我自始至终未能积极地坚持我的意见，到此时，我实在隐忍不下去了，向党中央提出辞职书。理由是：国际一面叫我们执行自己的政策，一面不允许我退出国民党，实在没有出路，我实在不能继续工作。

海峡两岸对祖国领土的共同维护

张春英在《军事历史》上撰文谈在维护祖国领土中海峡两岸的多次合作，摘要如下：1973年8月底，西贡当局趁北越与美国交火，大陆进行“文革”之机，非法侵占了中国南沙、西沙群岛中的6个岛屿，并声称对这些岛屿享有主权，9月，又悍然宣布将中国南沙群岛中的南威、太平等十多个岛屿划入自己的版图。

1974年1月17日中共中央军委命令南海舰队立即组织力量开赴西沙。

在1月19日、20日进行的中越西沙之战中，中国舰艇编队将南越4艘军舰全部击伤，并击沉一艘，顺利收复珊瑚、甘泉、金银三岛。这次西沙之战的真正意义，在于消灭了自1956年起就盘踞在那里的南越军队，将越南势力彻底赶了出去。西沙群岛全部回到中国的怀抱。

台湾方面也坚决维护中国领土主权。在祖国大陆进行西沙反击战过程中，台湾“外交部”于1974年1月18日郑重表明：“中华民国”是南沙、西沙等群岛的惟一享有合法主权的“国家”，其主权不容置疑。在其后的几日内，台湾《中央日报》连续报道了“中共与越军西沙群岛发生海陆战斗”的战况。报道中并未攻击中共。

这里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当西沙反击战打响之后，中央军委急调东海舰队4艘军舰赴西沙驰援。由于台湾海峡长期以来被台湾当局的海军和美国第7舰队控制，以往我海军的舰艇从东海调到南海，或者从南海驶往东海，都要绕道台湾东南的公海，以避免磨擦和冲突。此次因军情紧迫，大陆军舰奉命直接从台湾海峡通过。在经过台湾海峡时，台湾军方在蒋介石“西沙战事紧”的指示下作了妥善布置。台湾军队不仅没有开炮，还打开探照灯，让大陆驰援军舰破例从台湾海峡顺利穿过。这一事实表明了蒋介石一个中国的立场及其战略眼光，是值得称赞的。

这一回合，在海峡两岸的严正声明和中国海空军的反击以及台湾当局的默契配合下，西沙群岛被占岛礁全部收回。

1987年3月，受联合国委托，中国在南沙群岛建立第74号海洋观察站。中国政府派遣海军舰队为施工船只开赴南沙群岛保驾护航。1988年1月21日，南海舰队的编队从基地出发，于1月23日到达南沙群岛海域。当编队航行至太平岛附近海面时，拉响汽笛向驻守在那里的台湾海军官兵致意。其时，太平岛上驻守着台湾海军官兵400多人，有驱逐舰和高速炮艇执行警戒任务。经台湾驻太平岛守军的默许，编队所有舰只在太平岛停住一周，补充淡水和主副食品。这一周对于大陆海军在南沙的行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长期以来，每当有外来势力企图染指南沙群岛或西沙群岛，台湾当局和祖国大陆一样，严正声明南沙、西沙自古属中华，捍卫祖国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1950年代在捍卫南沙群岛主权过程中，台湾当局重新派兵驻守南沙群岛中面积最大、惟一有天然淡水的岛屿——太平岛，这对维护中国南海主权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在1970年代捍卫西沙主权过程中，台湾当局的严正声明和在台湾海峡的默契配合，有力地声援和支持了大陆海军的反击作战。而1980年代中国收回南沙部分岛礁，台湾海军驻太平岛部队的协助功不可没。历史同样应该记住他们。毛泽东等领导人曾多次称赞蒋氏父子一个中国的立场。

目前，中国南海诸岛除南沙部分岛礁外，其他均处于祖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守卫之下。其中东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太平岛一直为中国台湾的海岸巡防大队和海军驻守。历史证明，只有国力的强大、民族的团结，才是捍卫祖国领土主权的根本保证。

（《军事历史》2003年5期）

逸 事

布莱尔：“一千个人不分昼夜地踢我屁股”

英国《每日电讯报》1月12日报道，英国首相布莱尔承认，在他为可能会决定他能否连任的关键三周做准备时，他感到筋疲力尽。

最近，布莱尔的身体健康两次亮起红灯，他承认自己的确“显得疲惫”并失去了民众的拥护——“一千个人不分昼夜踢我屁股”。

刚从埃及度假回来的布莱尔看上去晒黑了点，他否认对自己的健康担忧。2003年10月，他因心律不齐接受了治疗。此后几个星期，他又因腹部巨痛接受了治疗。

布莱尔在英国广播公司的“与弗罗斯特共进早餐”节目中说：“当我累的时候，我确实表现出疲惫。但是，首相是一千个人不分昼夜地踢你屁股的工作，所以感到疲惫实际上没有什么稀奇的。”

（《参考消息》2004年1月14日）

时 评

从腐败行为中获得的利益都将被剥夺

最高人民检察院陈正元在《检察日报》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中规定的腐败犯罪类型基本上被我国刑法所包括，但是，在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上与我国刑法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别，较我国刑法的规定更为宽泛。例如，《公约》规定的受贿犯罪在主体上，不但包括本国公职人员，还包括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在客观要件上，也没有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必须实施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贿赂内容上，可以是任何好处，而不仅限于财物。还如，《公约》规定的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包括《公约》所涵盖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所得等犯罪等。这些内容与我国刑法的目前规定都存在一定的差别，应积极研究相应的措施，以落实《公约》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

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可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包括在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废止或者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者撤销其他类似文书。这个规定意味着，从腐败行为中获得的利益都将可能被剥夺。而目前，在我国，采取腐败手段而获得某些权利、机会和资格被发现后，有的因主体本身不符合法定条件，已有将其获得权利、机会和资格加以剥夺或者废止的做法。例如，入学、升学、录用、晋级、晋职、资质等级等，但大多是局限于个人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当中，对于涉及经济活动中的一些合同给予，则较少。例如，因行贿而获得的工程承包、土地开发使用等，往往只对行贿人或者单位予以处理，并不取消或者废止其因行贿而获得的合同，尤其是当合同已付诸实施。这主要是顾虑到在涉及多个经济活动主体或者环节链条时，如果取消或者废止因腐败而获得的某些权利、机会和资格，会造成经济关系的不稳定和社会的不稳定，成本过于昂贵。因此，在《公约》的基础上，我们应该研究腐败行为的后果的界定标准和范围，以便既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同时又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依据《公约》的规定：各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受到损害的实体或个人有权获得赔偿。我们还应就腐败行为而导致的损害赔偿问题诸如赔偿主体范围、受害人的确定、损害的范围（是否包括间接损失）等进行规范。因为，目前在我国虽然法律规定了因犯罪行为而导致的物质损害，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犯罪者进行损害赔偿，但在我国的法律实践中，基本上还没有所谓的受害人（包括国家以及法人和自然人）因贪污、受贿等腐败犯罪而提起赔偿的诉讼。

目前腐败分子犯罪后潜逃出境，或将赃款转移境外，已成为各国有效惩治腐败犯罪的一大障碍。为此，公约在建立、完善境外追逃、追赃机制方面提出了针对性措施。我们应加强对追逃、追赃机制的研究，以更加有效地惩治腐败犯罪。

《公约》创设了腐败犯罪所得资产的追回法律机制：直接追回机制和间接追回机制。相对而言，利用直接追回机制追回资产的成本较高。作为我国追回转移至境外的腐败犯罪所得资产，利用间接追回机制应是主要途径。但是由于在间接追回机制中，追回被贪污、挪用的公共资产，需要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如因罪犯死亡、潜逃或者缺席无法起诉罪犯以至于无法获得生效判决时，或者在其他适当情形下，被请求缔约国应当考虑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并且《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他相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犯罪所得资产，以便进行资产返还。目前，在我国，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并提出追缴犯罪所得意见、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才能对犯罪所得赃款加以没收，并且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案的情况下。因为，我国法律没有关于在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等情形下，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其犯罪所得资产的程序规定。因此，为更有效地利用《公约》的规定，追回被腐败犯罪分子转移到境外的资产，我们应该及时研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时，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其犯罪所得资产的独立的法律程序，以应对《公约》的规定和资产追回之需。

这种境外追赃机制将从心理上给携款潜逃、转移赃款的腐败分子以极大的打击。腐败分子即使将财产转移到境外，最终也将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检察日报》2003年11月11日）

用人失察当问责

李相君、郭登高在《人民日报》上撰文说，近年来，一些地方在查处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时，大都只对本人依法严肃查办，而对考察使用的直接领导和上一级领导干部，通常很少追究责任，即使追究也常是批评教育、隔靴搔痒。这看起来没什么不妥，谁违法谁受罚嘛！可实际上却为用人腐败埋下了隐患，因为即使用错了干部也不用担太大责任，这就可能造成一些领导干部或为了物质利益，或为了裙带关系，或因其它原因，用一些本不该用、不能用的人，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害，程维高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例子。

追究领导用人失察之责，至少可以起到两个好的作用。一方面，用什么人，不再像以前“一用了之” 而要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所用之人失职，甚至干了违法乱纪的事，当领导的要跟着受“牵连”这就等于“逼”着领导干部在选人时要全面细致地考察、反复酝酿后使用，而不敢草率武断决策，这无疑给那些思想、作风、能力素质等优秀的干部受重用创造了良好机会。另一方面，能够使部属少犯或不犯错误。生活中，有的领导干部碍于人情“面子”，或怕丢了选票，常常对部属缺乏严格有效的管理，有时即使发现了问题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造成一些人放松了自我约束。追究领导用人失察之责，出于“连坐”关系，领导干部必然会经常对部属的工作、生活圈进行过问，掌握情况，及时提醒，从而能够使部属防微杜渐，避免走上邪路。

由此可见，追究领导用人失察之责，是科学、正确、合理地使用干部的客观要求，是防止用人腐败的有效途径。愿这一做法能够引起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的关注，在更多地方、更大范围得到广泛运用。

（《人民日报》2003年12月2日）

学 府

清末新政三败因

2003第四期《山东社会科学》蒋秀丽的文章就清末新政失败的原因分析说，**先是坚持君主专制与皇族集权延误了新政破旧布新的时机。**

清末新政所带来思想上的嬗变和新的阶层的形成，必然要求将变革引向更加深入的轨道。但是，新的阶层并不满足于政治改革的一纸空文。它所要求的是实实在在的参政权。统治集团能否顺应时代潮流，对政治体制进行实质性的改造，是其政治改革能否成功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政局能否稳定的基本因素。统治集团只有放弃一部分权力给这些新的阶层，扩大统治基础，才能维持其统治。

专制是覆亡政府的导火线。清末新政期间清廷极端的专制与皇族集权阻断了新政的实质性进展，也延误了近代化的大好时机。由于清廷拒绝通过参政权扩大的途径将新兴阶层吸收到政权中来，其权威的合法性也就失去了理论的依据和阶级基础。当清廷意识到自己的失误并宣布缩短立宪期限的时候，已经为时过晚。

其次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削弱了中央政权领导力。

一个近代国家的政治体制既保持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又必须有适当的地方自主权，而实行君主立宪就可能达到这双重目的。新政期间，尤其是预备立宪本来给清廷调整几十年来中央和地方分权的问题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但是，由于统治者的思路没有随政治改革的时势而调整，慈禧和以摄政王载沣为首的年轻的满族亲贵们却只是借改革削减地方权力，一味集权中央，借机加强君权与皇权，加剧了地方势力对清廷的离心倾向，使自己愈加孤立。

而新式知识分子的出现和在预备立宪运动中屡遭挫折的地方乡绅的离心倾向，则使在传统社会中历来是王权统治基础的这部分成员现在与政权之间的权力平衡受到了破坏，其结果是：被民族主义动员起来的新式知识分子不能进入政治系统，其激进阶层或加入军队，或与会党结合，走上革命道路；由于政治参与的速度、力度大大增加，覆盖面迅速广泛，造成权力的分散。但这种权力的扩大与分散，既不能维护原有政府的权威，又不足以加强权力运作的效果，参与这一活动的士绅则因资政院、咨议局作用被限制而使进入中央决策的渠道被阻塞而与政府日渐远离。中央与地方矛盾不断扩大的同时，民族主义的兴起大大加剧了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在这种千头万绪、矛盾丛生的形势之下，清政府既缺乏驾驭全局以实现从传统到近代转换的目光和手段，又无法在政治改革中放弃一味集权而保持权威的连续性。政局失控，王朝走向崩溃是必然的结果。

再则是新政推行以来的贪污腐败制约了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经甲午战争和义和团运动、“天下之财，悉应赔款”，清朝财政早已是油干灯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而新政中清廷又不分轻重缓急，不分主次，什么都改，使本已紧张的财政更加窘迫。财政的窘迫不仅使新政的筹备不能按期进行，而且使清廷以筹款为急务，而筹款除加捐税外，别无善策，结果将沉重的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捐税过重，种类繁多，以致“无物不捐，无时不捐，”引起了人们的强烈反感。而清政府在推行“新政”中不顾百姓死活，任意苛敛，更是激起了人民的反抗，其中尤以抗警捐、学捐的斗争最为广泛，捣毁警局、学堂的风暴遍及各地城乡。据统计，在清末最后十年中，较大规模的反抗斗争呈直线上升趋势，1905年90次，1906年160次，1907年190次，到1910年发展到285次。

如果说改革的不分主次与轻重缓急加大了清朝的财政压力，捐税增加引起了人民的不满和反抗，那么，新政推行以来的贪污腐败则使社会风气受到了严重的侵蚀，更加大了人们的反感情绪。

清末社会的腐败连作为外人的莫理循都感慨：“一个腐败的国家——腐败透顶。”它加速了人们对其幻想的破灭，导致了清末新政的失败，从而加速了它的灭亡。

社址：北京中共中央党校 办公室电话：62805131 广告发行部电话：62806227 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6228 网址：www.studytimes.com.cn 电子信箱：xxsb@263.net 邮政编码：100091 订价：全年99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照排：学习时报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